

表 4

演員意向書（個人簽署）

立意向書人同意擔任_____公司之
「114 年台語有影—UHD 電視電影公開徵案」—_____

（節目名稱）之演出，並同意所參與完成之一切著作，均以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著作人，有關著作財產權均由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享有。

立意向書人：

（個人請親簽）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，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本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